附件1-11

碎纸机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7年第4批，共抽查了北京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广东等5个省、直辖市16家企业生产的16批次碎纸机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4943.1-2011《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》、GB/T 9254-2008《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》、QB/T 4844-2015《碎纸机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碎纸机产品的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，接地和连接保护措施，电气绝缘，电气间隙、爬电距离和绝缘穿透距离，布线、连接和供电，稳定性，机械强度，危险运动部件的防护，发热要求，防火，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，抗电强度，异常工作和故障条件，电源端子骚扰电压，辐射骚扰，销毁效果，噪声等17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1批次产品辐射骚扰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规定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11。